

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节约用水宣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节约用水宣传

项目地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合同编号：js2024012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时光匣子（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0日



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节约用水宣传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时光匣子（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2024012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0日

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节约用水宣传（合同编号：js2024012），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时光匣子（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由供应商策划组织开展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节约用水宣传。秉承友好合作的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通过达成以下协议：

1. 合同组成

- 1.1 本合同协议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1.4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1.6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2. 合同标的

(1) 策划制作生活节水短视频 5 条，每条时长 30 秒，横屏 16:9，2k，内容可结合生活中的日常用水行为，剪辑对应的主题短视频或节水常识动画，总时长不少于 150 秒。

(2) 设计制作节水宣传品：1) 帆布手提袋 2000 个；2) 节水减压球 10000 个；3) 节水艺术品玩偶 1000 个；4) 功能性冰箱贴 5000 个。以上产品需加印、加刻节水标志

或节水标语、节水图案，将宣传品制作成同系列风格。本合同项下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3.1 服务内容

3.1.1 策划制作生活节水短视频 5 条，具体要求如下：

(1) 前期准备

1) 制定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有创意，主题突出的拍摄制作方案（含 5 篇脚本）。拍摄制作方案通过甲方审查并同意后开始拍摄。

2) 拍摄场地及设备：乙方选取 5 个有针对性且通过甲方确认的拍摄场地，具备完善的录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影音设备、灯光、收音、现场布景、道具、车辆等，保证视频拍摄、录制及成片品质。

3) 拍摄设备：短视频的拍摄设备需满足输出 2K 高清视频成片的拍摄要求。

4) 录音设备：有专业录音棚和调音设备，保证短视频配音及背景音乐整体平衡无爆音，饱满圆润无失真，无噪声干扰，无明显过大或过小的音频。

5) 配备业经验丰富并有高效稳定的制作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导演、摄影师、灯光师、道具师、录音师、化妆师、场工及演员等。

(2) 制作、剪辑要求

包含不限于采用 pr 软件、运用二维动画、三维动画、片头片尾特效、音效等多种手段进行剪辑制作。对无法用拍摄镜头表现的脚本内容，在后期应制作特效合成效果予以呈现。

(3) 成片要求

成片画面、声音等各项技术指标须达到《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录制规范》GY/T 313-2017 标准。全片画面保证 HD 标准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P）高清画质，帧速率不低于：25.00 帧/秒。保证影像色调准确、镜头运动稳定、画面构图简洁、明暗亮度适中、细节内容丰富、场面调度有序、剪辑节奏明快。

(4) 版权要求

1) 视频后期制作中需要采用的成品素材（包含文图、音视频）针对本项目需由乙方取得使用权。

2) 短视频内容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3) 成片版权归甲方所有, 除甲方提供素材以外, 素材版权双方共有。

3.1.2 设计制作节水宣传品, 具体要求如下:

(1) 产品名称与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帆布手提袋	1. 材质: 环保棉 12 安; 2. 工艺: 有底无侧竖版; 3. 包装: OPP 袋; 4. 尺寸: $\geq 34*40*10\text{cm}$, 竖版。	个	2000
2	节水减压球	1. 材质: PU 聚氨酯; 2. 工艺: 发泡; 3. 尺寸: 高度 8cm; 4. 包装: 独立包装、彩盒、有节水标识。	个	10000
3	节水艺术品玩偶	1. 材质: 超柔短毛绒; 2. 工艺: 填充PP棉; 3. 尺寸: 高度 $\geq 12\text{cm}$; 4. 包装: 透明塑料盒; 独立包装。	个	1000
4	功能性冰箱贴	1. 立体效果具有启瓶器功能; 2. 材质: PVC+软磁+不锈钢; 3. 工艺: 立体效果; 4. 尺寸: 高度 $\geq 8\text{cm}$; 5. 包装: 卡纸盒。	个	5000

(2) 节水宣传标志、标语、图案及形状要求

1) 对宣传品加印、加刻节水标志或节水标语、节水图案, 将宣传品制作成同系列风格。用于产品的字样、图案及形状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与甲方共同设计(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且乙方应保证该图案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并最终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和使用要求用于相应产品。最终图案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乙方及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随意使用。

2) 节水宣传品的设计制作须保证质量符合要求、图案美观、文字清晰、颜色均匀不易掉色，能够起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3) 所有产品中标识采用印制方式的，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应按照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11/1201-2015）执行。

(3) 包装和运输：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将宣传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3.2 项目成果

3.2.1 成果文件

(1) 生活节水短视频

1) 经甲方确认签字的短视频拍摄制作方案及 5 篇短视频拍摄脚本；

2) 视频的全部素材文件（包含素材收集应用文件、拍摄、配音、配乐、后期制作、剪辑等全部内容）；

3) 短视频成片：全高清 2K 方式呈现，压缩编码损失小，格式按甲方要求提供，可在电视、网络、手机等平台流畅的播放传输；

4) 成片中不能带营利性广告内容，片尾的其他内容需经甲方审核方可加入。

(2) 节水宣传品设计制作

1) 所有宣传品制作前需有甲方签字确认。

2) 所有宣传品成品需满足相应的数量，入库需有甲方的确认签字。

3) 所有宣传品除独立包装外，具备独立整箱或整包的打包密封形式，并标明产品名称、数量、规格等明显的外观标签贴纸。

3.2.2 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短视频拍摄制作方案及短视频拍摄脚本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视频、音频、图片资料提供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电子文件载体为移动硬盘。

3.2.3 成果数量

纸质文件：2 份；

电子文件：2 份。

4. 服务履行期限和地点

4.1 服务履行期限：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4.2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5.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陆拾贰万壹仟元整，小写：621000 元。

5.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3 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规定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中期付款：完成设计制作节水宣传品，并按照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规定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最终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规定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10%。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方式。

5.4 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因此未能及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约定及时付款；工作内容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有权在乙方工作期间，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若与双方确认方案有较大改变，双方需协商修改。

(4)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应及时对成果进行审验工作；如有异议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原则，需尽快在合同期限内协商解决。

(5)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组织审查，并验收。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明确服务团队组织架构、人员分工职责，配备充足的人员确保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2) 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在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对各项方案进行细化，并报甲方审查通过后实施。如有修改意见，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原则，乙方需按照甲方修改意见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方案。

(4) 乙方要确保服务质量，按照甲方需求进行设计制作宣传品，宣传品一旦出现破损等质量问题，乙方要无条件更换。

(5) 乙方应完成项目档案整理、工作汇报等工作。

(6)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工作。

(7)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由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素材、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专家费由乙方支付。

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8. 违约条款及不可抗力

8.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延误的（如延迟提供相应资料的时间等），甲方自行解决，乙方不负担任何责任，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8.2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造成部分项目内容未执行的，甲方根据批复预算额度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项目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 10 】%收取乙方违约金。

8.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制作的产品如与甲方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若乙方拒绝修改，或经一次修改后仍达不到甲方标准，甲方有权追回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返还给甲方，且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迟延一日返还，按照全部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承担

违约金，直至乙方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全部返还为止。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赔偿守约方相应的损失。

8.5 如遇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或逾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同时出具权威部门和公证机构证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因怠于通知给甲方的损失扩大部分由乙方负责。

8.6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经验证存在问题，乙方应在5日内更换，超过此期限的，视为无法提供合法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8.7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

9.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版权、著作权、所有权、收益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向第三方复制或者转让，也不得用于其它商业用途。如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著作权、肖像权或者其他权利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或逾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同时出具权威部门和公证机构的证明，双方应立即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后，由于怠于通知给甲方的损失扩大部分由乙方承担。

11.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2. 合同争议与仲裁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其他

13.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本合同所包括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各次联络会纪要，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4 本协议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5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盖章）（乙方）：时光匣子（北京）教育科技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签章）

法定代表人：王泽瑞（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授权代表：王泽瑞（签章）

联系人：阴亚军

联系人：王泽瑞

电话：13910996756

电话：1880109053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呼家楼支行

账号：0200004609014442718 账号：11050166500000001008

附件一：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

三、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四、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采取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核查方式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履约验收程序：

1、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2、采购人聘请专家，组建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依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成果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

3、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专家验收意见、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4、在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技术成果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资料包括：（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数据和承诺内容经核验证实；（2）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3）所要求的资料已按采购人要求移交完毕。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二)	目标要求	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四)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符合项目内容，实现项目目标。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五)	成果要求	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成果内容、形式、	若成果未体现形成时

		数量满足成果要求指标。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间，则不计入最终统计
(六)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操作规范，流程清晰，人员组织到位，按既定服务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工作顺利开展。	由验收小组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对照供应商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结合项目主管科室日常工作评价意见进行综合评价
二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	
(二)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完成。	
(三)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四)	售后服务	已按采购需求要求在合同中约定售后服务事项。	

附件二：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招标和项目实施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各项工作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费用安全和有效使用，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节约用水宣传项目法人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时光匣子(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节约用水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科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节约用水宣传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 46 号 C 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 44
号 1 号楼-1 层 091



电话：13910996756

电话：18801090533

2024年6月20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6月20日





附件三：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节约用水宣传服务合同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

一、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作为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节约用水宣传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和甲方的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及要求。

三、乙方对承接的业务安全环保管理负总责，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环保管理行使检查监督权。

四、乙方人员因采取安全措施不当、违反安全规程造成人员伤亡，设备、设施损坏等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五、乙方应确保所有投入核查工作使用的车辆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并具备有效的驾驶证照。同时，乙方应负责车辆的定期安全检查和维护，确保车辆良好运行，并实施有效的车辆安全监控。

六、乙方所配备的驾驶员必须持有与车辆类型相符的有效驾驶证件，并具有良好的安全驾驶记录。乙方应保证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确保驾驶员在工作期间保持良好的身体和精神状态，并明确禁止驾驶员在拍摄工作前后饮酒，确保“零酒驾”政策的严格执行。

七、乙方须为己方核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被投保人员名单及投保情况提交甲方备查。

八、乙方应在工作现场配备必要的急救设施，并培训工作人员掌握基本急救技能。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按照规定上报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损失。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

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 46 号 C 区

电话：13910996756

2024年6月20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4年6月20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 44
号 1 号楼-1 层 091

电话：18801090533

2024年6月20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4年6月20日